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67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063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3671		9.3671
	(一) 农用地		5.0635		5.0635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5.0534		5.0534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0.0101		0.0101
(二) 建设用地		4.3036		4.3036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1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		地块一	4.8531	
				0.2434	
			地块二	2.5278	
	合计			7.6243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0635		5.063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0635		
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1) 772 号)，属《湛江市 2011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中的 21 号地块。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15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5911		
征地总费用		795.97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4.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